

光伏设备入选

战略新兴产业指导目录



■ 本报记者 舒 畅

近日,国家发改委联合科技部、工信部等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具体内涵进一步细化。

“以《目录》为依据,未来,各个部门将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国家发改委工作人员表示。

新《目录》升级

根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2015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10年的不到4%,达到8%左右;到2020年争取达到15%,使它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据《中国贸易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处获得的资料显示,光伏和光热发电行业的十余项产品服务都包含在本次推广《目录》当中。此前,国家确定的7个战略新兴产业,24个发展方向被指过于宏观,《目录》进一步将其细化到近3100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其

中,节能环保产业约740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约950项,生物产业约500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约270项,新能源产业约300项,新材料产业约280项,新能源汽车产业约60项。

值得注意的是,在太阳能产业方面,《目录》重点圈定了太阳能产品、太阳能生产装备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3个类别,其中,太阳能产品包括:光伏电池、光伏电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光伏系统配套产品、热利用产品、热发电产品、热发电场相关系统与服务;太阳能生产装备包括:光伏装备、热利用装备、热发电装备;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包括:离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公共电网侧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及微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等。此外,光伏一体化建筑用外墙玻璃也属于绿色建材类别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与前期发布过的太阳能产业类目录相比,这次《目录》主要进行了浓缩、整理和提升,和市场预期没有太大出入。

记者从国家发改委处还获悉,《目录》将

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随时作出修订,有关方面也在研究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财税和金融等方面的政策,并将随后出台。

应扩大终端市场

国家电监会副主席史玉波曾透露,截至2012年8月,青海省光伏发电企业累计发电8.75亿千瓦时,但占上网电价71.8%的附加补助资金近7亿元未做到及时发放,给企业经营造成了较大困难。

2012年3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资金的拨付作出了明确规定。有企业反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着补助资金发放不到位的问题。

史玉波指出,现阶段中国为发展并网光伏发电制定的优惠政策,多倾向于对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投资运营商的直接补贴,对支撑并网发电市场的其他市场要素,如电网企业、用户、提供辅助服务的其他发电企业等,还缺乏相应的激励措施,降低了它们支持并网光伏发电的积极性。

法律干线

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出炉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首个《低碳产品认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称,今后,国家将建立统一的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实行统一的低碳产品目录,统一的标准、认证技术规范和认证规则,统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办法》规定,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可以委托认证机构进行低碳产品认证。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从事碳排放审定或者核查相关工作3年以上,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低碳产品认证活动。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依据低碳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进行再认证。

发改委称,国家低碳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将由发改委会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发改委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组建低碳认证技术委员会,协助管理部门对涉及认证技术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

工信部发布碳纤维行业发展指导意见

日前,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碳纤维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并对其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体系,碳纤维应用市场初具规模。聚丙烯腈(PAN)原丝、高强度碳纤维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高强度碳纤维单线产能达到千吨级并配套原丝产业化制备,高强中模型碳纤维实现产业化,高模型和高强高模型碳纤维初步实现产业化;扩大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市场,基本满足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市场需求;碳纤维知识产权创建能力显著提升,专利布局明显加强;碳纤维生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3家至5家骨干企业;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骨干企业能耗降低20%左右,实现清洁绿色发展,促进碳纤维复合材料回收再利用。

四部委完善石脑油等

消费税退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网站发布消息称,为规范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政策,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对《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中的成品油消费税退税政策作出调整。

财政部指出,中国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仅以自营或委托方式进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的,可向进口消费税纳税地海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使用企业仅以国产油品生产化工产品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使用企业既购进国产油品又购进进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的,应分别核算国产与进口油品的购进量及其用于生产化工产品的实际耗用量,然后再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工信部或出手机

恶意程序“黑名单”

日前,记者在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移动互联网发展论坛上了解到,针对恶意手机程序泛滥的现状,工信部或将出台一份通信行业“黑名单”。

据悉,目前,名为《移动互联网黑白名单规范》的通信行业规范正在制定当中。该标准出台后,安全厂家、运营商等可根据“黑名单”上的内容,直接在底层对恶意软件进行屏蔽,避免其出现在用户手机终端。

CNCERT(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去年,中国移动互联网恶意代码数量达16万,比前年增加了25倍,比历史总和还要多出数倍。

“去年全国估计有5500万手机用户曾经感染过恶意程序。”CNCERT运行部副主任王明华表示,现在厂商各按各的规则,有了行业黑名单,数据将更加全面。规范将作为通信行业标准出台,以后有望成为工信部标准。

(本报综合报道)

13部委重拳出击

网络虚假违法广告



插图设计/高阳文

本报讯 针对近年来越来越多发的网络虚假医疗广告泛滥现象,日前,国家工商总局、中宣部等13部门联合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实施意见称,2013年,将把搜索类网站、医药类网站发布的广告也纳入到重点监管监控领域,拟对互联网广告制定专门的管理规定。

按照实施意见,关系健康安全和违法问题易发多发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非法涉性、低俗不良广告,以及收藏品、招商加盟广告都是整治的重点对象。国家工商总局表示,将创新广告监管和规范的方式,推广网络广告监管执法成熟经验做法,探索建立网络广告监管长效机制,拟对互联网广告、保健食品等研究制定专门的管理规定。

专家认为,治理网络虚假广告,不能只依靠政府监管和企业自律,应该引入更多的市场竞争机制,从而规范行业操守。同时,可以考虑设立全国性的举报中心,为网民提供监督举报的渠道,并建立一个网络广告跟踪系统。只有法律规范、行业竞争和全民监管多管齐下,才能真正有效杜绝搜索网站虚假广告的泛滥,全面保护用户的合法权利。

今日普法

(任 民)

家电试点测“智商”

整治行业智能乱象

■ 孙聪颖

针对目前家电行业争打“智能牌”却无标准可依的乱象,日前,工信部下属消费电子产品信息化推进委员会已经完成了《消费电子产品信息化指数和产品智商评价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制定,首批智商评价将在彩电等四类家电产品试点,并予以标示,届时,家电行业的“智能”乱象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

标个智能多卖1000元

提到家里刚买的防缠绕洗衣机,家住北京方庄的贺先生一个劲儿摇头。据贺先生介绍,年前自己购买了两台惠而浦的洗衣机,其中给老人的一台特意选择了具备防缠绕功能的,除此之外,两台洗衣机便没有太多差别,但在售价上,具备防缠绕功能的洗衣机却高出另外一台约30%,整整贵了1000多元。“钱是多花了,但一点都不防缠绕,洗完还是都团在一起。”贺先生直言,自己弄不清楚这台智能家电到底智能在什么地方。

近年来,智能家电市场呈现井喷态势。丰厚的利润让各大家电企业趋之若鹜,纷纷推出大量的智能产品。相关数据显示,目前,智能家电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60%。然而,由于缺乏行业标准,不少普通家电往往会借“智能”概念自抬身价。比如,一台能自动投放洗衣粉的洗衣机要比同容积的洗衣机贵上1500元至2000元。而一台能选择蒸饭模式的电饭煲则要比普通产品贵上500元至700元。

十级评标有望终结行业乱象

对于什么才叫智能家电,市场上并没有统一的规范。有销售人员称,凡是有遥控器的产品就是智能的,也有促销

人员表示,机器里装有系统的才能称为智能。不少消费者抱怨称,一些产品只是搭车“智能”概念,事实上产品的应用并不智能。如此一来,比普通产品多花的钱就打了水漂。

为了消除上述行业乱象,工信部下属消费电子产品信息化推进委员会近日已经完成《通则》的制定,据该委员会秘书长李剑介绍,《通则》规定,将根据产品的信息化水平、功能用途等技术指标为智能产品进行打分和评级。评价等级共分为十级,其中,一级最低,十级最高。

洗衣机等四类家电率先试水

以洗衣机为例,《通则》将其信息化打分项分为十大类,即信息化装备水平、功能用途、易用性、专家系统、自主性、适应性、学习能力、个性化、干预性和协同能力。采用“PIQ”即产品智商的英文字母作为标识,方便识别产品的智能化水

平,这样,消费者就可以根据智能等级进行比价和选购。除洗衣机以外,今年年内,彩电、冰箱、笔记本等3种产品的包装上也将张贴智能等级标签。

李剑同时强调,智商标签并非强制张贴,企业可根据需要到国家相关检测部门评测,相关部门将根据评测结果为产品颁发证书。“尽管现在全线产品的智商评级还未强制执行,不过,《通则》的实施还是能在消费者选购时起到指南作用。此外,还能促使企业之间进行产品智商比拼,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他同时透露,其余的家电产品何时张贴标签还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不过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动,争取未来卖场中所有家电都能尽早张贴智能标签。

记者管窥

上的彩电,65英寸为最佳。

与以往企业专注屏幕大小和画面效果不同,此次标准除了对彩电的“智商”水平有所权衡外,更侧重对彩电视听效果提升的要求和多终端协同的应用。使得客厅电视能够还原电影胶片级色彩和实现影院级DTS音效。此外,标准还提出电视要与手机、Pad建立关联、协同,以客厅电视为中心,实现对手持终端、电脑、空调、冰箱等智能家电的互联互通。

中国电子商会副秘书长陆刃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客厅电视将是2013年彩电业竞争焦点,标准的发布将为消费者在购买彩电时提供参考依据。

链接:

彩电业首个“客厅电视”标准发布

继3D、智能、4K、超高清后,“客厅电视”再度成为彩电业行业标准规范的对象。近日,由中国电子商会、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信部数字电视标准符合性检测中心联合制定的国内首个“客厅电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出炉,从屏幕、音效和多终端互联等方面对客厅电视进行了具体的定义。

标准规定,在显示屏方面,客厅电视要符合大屏超高清的要求。屏幕分辨率须达到4K超高清显示屏物理分辨率。为了满足大部分家庭的客厅观看需求,建议选购55英寸以